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

債 務 人 林庭妤（原名：林君玲）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債務人林庭妤（原名：林君玲）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七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每月應還款新臺幣（下同）1萬1,427元，嗣因另有積欠民間債權人債務，而無法按期還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01 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
02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3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04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5 前段亦各有明定。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
06 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
07 展。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
0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09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為已足，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
10 生，法無明文規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以協商
11 或調解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時能
12 否預見無關，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13 三、經查：

14 (一) 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15 (本院卷第20頁)、民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6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
17 24頁、第302至304頁、第330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8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19 債權人清冊(本院卷第48至52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0 (本院卷第56至75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
21 無擔保債權)(本院卷第80至81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22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3 (本院卷第96至100頁)、汽、機車行照影本(本院卷第1
24 12頁、第332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有價證券餘額
25 表/短期票券餘額表/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短期票券異動
26 明細表(本院卷第102至110頁)、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
27 摺明細(本院卷第104至286頁)、債務人之配偶借用帳戶
28 切結書(本院卷第288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0月
29 23日財北國稅南港營業字第1123752337號函、營業稅查定
30 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本院卷第290至292頁、第2
31 96頁)、鴻展精品服飾店營業稅繳納證明(本院卷第294

01 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本院卷第2
02 98至301頁)、薪資一覽表、薪資袋照片(本院卷第306
03 頁、第334頁)為證,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114年7月9日民事陳報狀暨所附前置協商協議資料(本
05 院卷第338至382頁)可稽。

06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4歲,居住在臺北市南港區,每月薪資收
07 入2萬9,587元(本院卷第328頁、第334頁),核與上開事
08 證大致相符。又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
09 379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
10 要生活費用,每月僅餘5,132元可供還款。再衡以其收入
11 無明顯偏低情形,難以期待短期內提高還款能力,顯然不
12 足以繼續履行每月還款1萬1,427元之協商方案(本院卷第
13 80頁),可知債務人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難以
14 履行協商方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第7項但書
15 規定,自仍得聲請更生。復參以債務人名下除97年出廠之
16 機車1輛(本院卷第112頁)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第
17 24頁),相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559萬1,340元(本院卷
18 第30頁),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
19 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
20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1 事由,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依上開說明,應予
22 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賴怡婷